

证券代码：600348
债券代码：240807
债券代码：240929
债券代码：241770
债券代码：241771
债券代码：241972

证券简称：华阳股份
债券简称：华阳 YK01
债券简称：华阳 YK02
债券简称：24 华阳 Y1
债券简称：24 华阳 Y2
债券简称：24 华阳 Y4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从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）获悉，华阳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72025002号），因华阳集团2021年占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化工”）资金，导致阳煤化工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予以立案。

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，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。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6月25日